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半年度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2021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蒋孝安、刘琨、李美娟

2021 年 8 月 27 日